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興群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秀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9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						
108年度除字第177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興群鑑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光復分行	108年3月31日	17,220元	RM0000000	